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須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的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加工服務。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須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的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加工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1) 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比亞迪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除非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所須醫用口罩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本集團將參考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醫用口罩所收取的價格(「該參考價格」)決定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參考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予以正確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口罩交付後90天內付款。

##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且有關金額已相應地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i)比亞迪集團的醫用口罩預期需求量；(ii)所需醫用口罩的估計生產成本；及(iii)醫用口罩的估計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a) 比亞迪；及

(b) 本公司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比亞迪集團須就本集團的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測試、質量控制及加工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本集團就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獲提供的條款及應付的服務費須參考比亞迪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加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服務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有權通過招標或比價程序（取決於預期項目／生產規模及／或所需服務的規格）委聘相關服務的提供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予以正確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付款。

##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且有關金額已相應地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倘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的開發、生產規劃;(ii)本集團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各階段所需的預期服務內容及水平;(iii)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加工及相關服務的估計市價;及(iv)外匯匯率波動(視乎實際需求服務,有可能使用美元結算),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供應框架協議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積極響應號召,調配資源,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生產醫用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醫療等一線戰疫機構及部分客戶、夥伴使用,此舉旨在防範疫情及盡量減少其傳播,最小化疫情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經營的干擾,亦是本集團積極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的體現。

鑑於比亞迪集團在海內外擁有眾多良好關係的客戶和夥伴,對比亞迪集團向其供應抗疫物資抱持極大期許,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工廠和辦公場所距離相近,具有友好的過往業務關係和共同的品牌效應,且正在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相互支持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有助於保障雙方安全、有序地經營運轉,同時將提升共同的品牌影響力,實屬明智,且不會因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處於啟動階段,董事會認為比亞迪集團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加工服務可使本集團提高產品質量並減少開展所需加工服務需要的資本開支和時間。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友好的過往業務關係,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和辦公場所距離相近,雙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操作,以及所需達到的標準,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尋求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加快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的進度並最大程度地降低所需服務的聘用及/或監督管理成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醫用口罩所收取的價格。

為確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比亞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釐定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在中國提供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相關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價格。

此外，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安排不時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Dragonfly」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集團的28名員工) 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ii)呂向陽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於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中擁有權益；(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73%由夏佐全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公司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vi)Citi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比亞迪約3.69%的權益（約2.01%作為好倉，約0.83%作為淡倉，約0.85%作為批准的貸款代理）；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供應框架協議或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比亞迪與本公司就比亞迪集團就本集團的電動智能機器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